

证券代码：871592

证券简称：卓成节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3月28日收到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鄂0984民初5433号，公司不服，已于2024年4月10日上诉至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永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志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作方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 年 1 月，被告就其所有的天屿湖酒店、宴会中心、体育会所、温泉接待中心、体育公园会所、体育公园练习场所暖通系统工程向原告发出邀标，原告根据被告的“合理最低价”中标的条件，结合被告提供的图纸（A 版）、工程量清单，制作了标书并参与了前述项目的投标，后经评议确定原告中标。

2017 年 5 月 7 日，原、被告就前述招标项目签订三份总价包干合同，三份合同的包干价总价为 1000 万元。

合同签订后，被告将提交给原告的招标图纸（A 版图纸）替换成施工使用的 B 版图纸，且原告在现场勘查确定施工规划时，发现被告招标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大量漏项，被告的招标行为明显属于重大欺诈，如果按照原合同总价包干将出现巨额亏损。为此，原告要求重新协商合同价款或者签订补充协议，被告因担心进度款支付基数增大，要求继续按照原合同总价支付进度款，结算时根据竣工图结算。因考虑按照竣工图结算就是据实结算，原告同意继续施工，并于 2018 年 10 月底完成全部工程。2018 年 11 月，案涉全部工程由被告保管使用，其中天屿湖酒店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运营，但被告为达到拖延结算 和支付工程款的目的，拒绝出具竣工验收单，导致原告无法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而被告给出的理由是设备需要运行一冬一夏，以便确定是否合格（合同并无运行一年的约定）。到 2019 年 12 月 1 日，被告才同意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实为纸面签字移交）。至 2020 年 6 月 2 日，被告完成合并后的竣工移交单的签字流程，此时离被告使用全部暖通工程期限超过了一年半。

2021 年 5 月初，原告按照被告的指示将合并后的结算书纸质版报送被告成本部黄工审核，没有结果。2021 年 7 月 26 日，原告向被告发函催问，被告拒收。在多次派人联系被告项目部负责人后，又按照被告的要求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将结算资料发送给被告成本部的黄工，被告仍然没有回核意见。2021 年 11 月 22 日和同月 29 日，原告工作人员以短信方式联系被告成本部的黄

工，催问结算事宜，没有回复。2022 年 1 月 6 日，原告工作人员再次通过微信方式联系被告项目部的郭总，提出结算审核和付款请求，没有回复。按合同的约定，被告接到原告的结算书后，应在 3 个月内完成审核回复工作，超过期限没有回复的，原告可以催告被告回复，被告收到催告后 3 个月仍然没有回复的，视为认可原告的工程结算。现被告采取拒收原告催告函、催告短信的方式阻碍结算已经超过约定回复期间，依照合同的约定应视为对原告结算资料的认可。

案涉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 1 日通过邮箱向被告提交移交单，至 2020 年 12 月，工程质保到期。被告理应支付剩余工程款，并依法承担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根据竣工图结合原告报价单单价，项目整体工程价款总额为 16446805.52 元。截止 2022 年 4 月 29 日，原告收到被告工程进度款共计 9000000 元，被告尚欠工程款 7446805.52 元（含质保金），占有期间的利息损失 175458.98 元。

双方由此产生纠纷并诉至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7446805.52 元，利息损失 175458.98 元（并以 7446805.52 元为基数，按照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从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利息损失）；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诉讼理由详见“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之“（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部分。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反诉原告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反诉诉讼请求：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延期交付案涉工程的违约金计 4500000 元；2、本案反诉所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7 年 5 月 7 日，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就体育公园会所、体育公园练习场会所、天屿湖酒店、宴会中心、体育会所、温泉接待中心的暖通系统工程分别签订了《天屿湖温泉接待中心暖通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天屿湖酒店、宴会中心、体育会所暖通系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天屿湖体

育公园会所、体育公园练习场会所暖通系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第三条约定，合同工期为 150 天，从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5 日止。三份工程的总造价为 10000000 元。合同专用条款第十条约定，属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照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付违约金并累计计算无上限；结算时，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反诉被告在施工期间，因人员严重不足及施工经验缺乏等因素，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交付案涉工程，从约定开工时间计算至竣工时间历时 700 天，已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 550 天，应按合同约定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 5500000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原告与被告因实际施工的图纸与中标时的图纸发生重大变化，并且提交结算书后经多次催促仍不予答复，产生合同纠纷。

原告对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鄂0984民初2422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反诉原告）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7,446,805.52元及利息（利息：以6,624,465.27元为基数，从2018年11月23日，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者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责任公司的反诉请求。

被告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责任公司上诉至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9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第09民终1477号，判决如下：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2022）鄂0984民初2422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重审。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重审后，2024年3月20日汉川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鄂0984民初5433号，判决如下：一、被告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000000元及相应利息（以500000元为基数，从2018年11月23日起按照一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反诉原告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2024年4月10日，公司不服汉川市人民法院判决，已上诉至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此案正在上诉过程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提供相关证据及准备应诉材料，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 0984 民初 2422 号；
《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 09 民终 1477 号；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 0984 民初 5433 号。

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